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2月9日，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色股份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79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冶机械”）破产重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4）。

2020年7月29日，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出具了（2020）辽0106破申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受理公司对沈冶机械的破产重整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。

2020年8月17日，公司收到了法院送达的（2020）辽0106破1-1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，李海义为负责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9）。

截至2020年度报告期末，因资产管理人已全面接管沈冶机械生产经营，公司对其不再具有控制权，沈冶机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目前，该事项进展如下：

一、事项进展情况

在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，管理人实施了包括对沈冶机械的接管、聘请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沈冶机械资产进行审计与评估、债权登记及审

查、调查职工债权、清理诉讼及执行案件、向沈冶机械的债务人催收债权、招募重整投资人等工作。管理人先后发起两轮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。在第二轮投资人招募过程中，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秦冶重工”）报名参与重整，对沈冶机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，联合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龙集团”）和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中辰”，三家合称“重整方”）编制了重整投资方案并提交管理人。2021年6月22日，管理人与意向重整方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书。

经多轮次沟通，并经铁西区法院同意，管理人提出了沈冶机械重整计划草案。2021年7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〉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下一步，管理人将沈冶机械重整计划（草案）提交近期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，表决通过后提交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批准后执行。如重整计划未获表决通过或未获法院批准或最终不能顺利执行，沈冶机械仍有可能转入破产清算程序。

二、公司债权情况及清偿方案

（一）公司与沈冶机械债权债务往来余额及申报债权金额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与沈冶机械往来款余额如下：1、沈冶机械欠中色股份借款及利息 2,029,507,331.32 元；2、沈冶机械欠中色股份应付人员工资 2,316,805 元；3、沈冶机械预收中色股份项目款 61,231,921.31 元。

公司先后申报并经确认普通债权 2,089,962,439.32 元、沈冶机械欠中色股份应付人员工资 1,892,727.00 元（截至 2020 年 7 月重整基准日数，数据以管理人最终核定数为准）。

（二）债权分类、调整和清偿方案

根据管理人提交的沈冶机械重整计划（草案），鉴于沈冶机械已资不抵债，原出资人股权归零。重整方现金出资 3.2 亿元，占沈冶机械重整后 85% 的股权，并对离退休人员费用清偿承担连带责任。

沈冶机械债权分为有财产担保债权、职工债权、税款债权、普通债权四大类。

其中：有财产担保债权按法律和约定执行；职工债权、税收债权全额偿付；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如下：

（1）对每家普通债权人 15 万元以下（含 15 万元）的债权部分，按照 100% 的比例以现金方式清偿。

（2）对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15 万至 300 万元（含 300 万元）的债权部分，按 30% 的比例以现金方式清偿。

（3）对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30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，按一定比例实施债转股，剩余部分作为损失并予以豁免。最终转股比例不超过重整后沈冶机械总股本的 15%。

按照上述方案，重整方持有重整后沈冶机械 85% 股权，原债权人债转股后共持有沈冶机械 5,647 万元股份，持股比例 15%；其中：公司持有 52,588,882.70 元股份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因重整计划尚未获得表决通过和法院批准，沈冶机械仍有可能转入破产清算程序，公司最终可能获得的债权清偿分配额现在无法确定。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沈冶机械破产重整进程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，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5 日